

與國人同居者，非婚生子女申請簽證應備文件

1. 有效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(請影印首頁、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)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
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3. 經本處驗證之認領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4. 國人之保證書正本及護照影本各一份。
5. 經本處驗正之非婚生子女出生證明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6. 有效三個月內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已辦妥認養註記)。
7. 費用：一般件：\$50美元(5個工作天)- 提辦件：\$75美元(2個工作天)。
8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 條規定，駐外管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